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
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 传真：（86 27 8578 2177）

电子邮箱：dewell@dewell.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网络投票细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2019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019年7月10日,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5日15:00在公司本部B座5楼508号会议室(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-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)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,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为38人,代表股份438,160,34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3387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3人,代表公司股份233,084,38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225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5人,代表股份205,075,9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1130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验,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;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,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;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。

(二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《关于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。）

见证律师：_____（林 玲）

_____（胡宝国）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（蔡学恩）